

##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美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分红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

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美城、郭亚琴、郭品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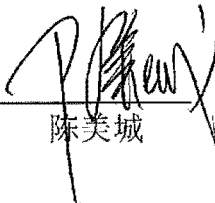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二至十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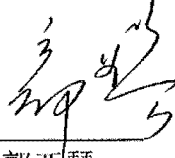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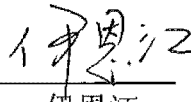
  
陈美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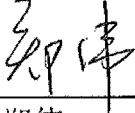
  
郭品一

  
姜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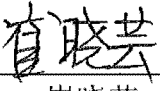
  
郭亚琴

  
彭适辰

  
伊恩江

  
郑伟

  
高岭

  
崔晓芸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